

公司代码：600875

公司简称：东方电气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长	邹磊	因公出差	张晓仑
董事	黄伟	因公出差	张晓仑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内无利润分配方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交所	东方电气	600875	东方电机
H股	联交所	东方电气	1072	东方电机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龚丹	黄勇
电话	028-87583666	028-87583666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区西芯大道18号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区西芯大道18号
电子信箱	dsb@dongfang.com	dsb@dongfang.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87,197,720,791.10	90,858,120,211.51	-4.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320,955,388.86	26,443,729,182.87	3.32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0,356,448.15	-949,017,670.67	不适用
营业收入	16,098,917,937.35	15,063,913,342.05	6.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4,298,835.52	486,037,837.74	5.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5,268,804.22	328,316,124.81	41.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3	1.87	增加0.0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6	6.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6	6.25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22, 08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5. 91	1, 727, 919, 826	753, 903, 063	无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 95	338, 288, 497	0	未知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 61	49, 648, 500	0	未知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 73	22, 645, 600	0	未知	
白江才	境内自然人	0. 38	11, 886, 149	0	未知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南华期货银叶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 31	9, 607, 099	0	未知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 27	8, 480, 400	0	未知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	其他	0. 27	8, 480, 400	0	未知	

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27	8,480,400	0	未知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27	8,480,400	0	未知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27	8,480,400	0	未知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27	8,480,400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发现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流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面对复杂多变的形势，本公司以做强做优做大为主线，以打好风电产业振兴、现代服务业做大、国际业务做强“三大攻坚战”，做好“五大重点工作”为抓手，奋力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公司业绩保持稳中向好良好态势。

经营指标完成情况

报告期内，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计算，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为人民币 165.42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57%；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人民币 5.14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81%；实现每股收益为人民币 0.17 元；营业综合毛利率为 18.12%，较上年同期下降 0.99 个百分点。

发电设备产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发电设备产量 1178.01 万千瓦，同比减少 29.3%。其中水轮发电机组 9 组/37.36 万千瓦，同比减少 60.0%，汽轮发电机 47 台/1118.5 万千瓦，同比减少 27.3%，风电 94 套/22.15 万千瓦，同比减少 38.0%。电站锅炉 25 台/1047 万千瓦，同比减少 7.6%，电站汽轮机 53 台/1242.3 万千瓦，同比增长 20.9%。

市场开拓情况

报告期内,在市场需求总量整体下滑、市场价格持续下行的形势下,公司上下奋力开拓市场,部分领域取得新进展新突破。水电,中标福建永泰和重庆蟠龙抽水蓄能项目,市场占有率 100%,继续保持行业领先。煤电,中标延长石油、河北建投长滩、天津华电南港三大主机设备,市场占有率 40%以上。核电,获得英国欣克利角 C 核电站常规岛汽轮机低压外缸设备、核岛重型支撑设备供货合同,核电设备“走出去”取得突破。气电,中标华电青岛、清远项目,保持了 50%市场占有率。公司新增订单 169.62 亿元,其中出口项目 5.1 亿美元,占 19.1%。新增订单中清洁高效能源占比 35.5%,可再生能源占比 25.4%,现代服务业占比 21.8%,电力电子与智能控制占比 6%,生态环保及其他占比 11.2%。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手订单 848 亿元人民币,其中:清洁高效能源占比 65.4%,可再生能源占比 18.6%,现代服务业占比 12.4%,电力电子与智能控制占比 1.1%,生态环保及其他占比 2.5%。

“三大攻坚战”取得新成效

风电产业振兴初战告捷。海上风电订单取得零的突破,中标三峡集团福建兴化湾 6 万千瓦海上风电项目。海外风电订单持续拓展,埃塞俄比亚阿伊莎项目、古巴赫拉杜拉二期项目正式生效,俄罗斯乌里扬诺夫斯克项目获得了业主签发的设备移交证书。风电新产品研发取得实质性进展,5MW 海上风机通过型式认证并获得首批订单,8MW 海上风机研制按计划推进,3.XMW 陆上大风机已完成施工设计并获得阶段性设计认证证书。

现代服务业做大蓄势待发。全面推行客户服务经理制度,为国内外电厂配备了客户服务经理。以互联网+、工业互联网为抓手,努力为客户提供全过程、全生命周期服务方案,在线智慧电站服务平台主要功能板块基本建成,为服务水平及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创造了条件。备品备件网上商城基本建设完成。

国际业务做强合力显现。全面完成国际业务资源整合,实现了东方国际一体化运行,整合效果逐步显现。上半年,东方国际整体市场形势触底回升,海外项目中标金额折合人民币 178 亿元,海外项目取得埃及汉纳维恩等项目授标通知,再次刷新中国电力装备出口单机容量、总容量之最;市场地域开拓取得突破,新进入巴布亚新几内亚、乌兹别克斯坦、非洲马里等国;经营多元化成果进一步显现,在输变电、轨道交通、柴油机发电等领域获得一批新合同和意向。

“五大重点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

一是深化改革蹄疾步稳。明确了 36 项重点改革任务,聚焦优化管控体系、瘦身健体、三项制度改革、项目组织、股权多元化和混合所有制改革,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取得阶段性突破。产业化经营体系和“一横一纵”管控体系进一步完善,资源配置更加科学高效。

二是科技创新亮点纷呈。建立科技创新工作推进机制,六大重大科技项目稳步推进。630℃超超临界二次再热示范项目全面进入性能设计、施工设计阶段;示范快堆蒸汽发生器技术规格书通过专家评审;东方电机白鹤滩 1000MW 巨型水轮发电机组研制取得突破,首台精品座环成功研制并发运,被业主誉为“精品中的精品”;具有东方电气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氢燃料电池巴士客车在成都市郫都区公交线实现载客运行,获得四川省 50 辆氢燃料电池客车示范项目,氢能与燃料电池产业化得到全面推进。

三是质量立企不断深化。以问题为导向,持续开展质量万里行活动,狠抓产品质量与服务质量,无重大质量问题发生。发布质量文化建设纲要,开启新时代质量文化新的建设工作。

四是成本领先优势显现。持续推进“三降两提高”工作,扎实开展财务管理三大重点工作,深入实施亏损企业专项治理和资产负债率专项管控,运营质量明显提升。

五是管理提升稳中求进。按照实施精益生产、提升精益管理、实现精益企业的总体目标,全面启动精益管理工作,发布精益管理推进行动方案。积极推进大宗通用物资集中采购,进一步完善了采购管理体系。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财政部分别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并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上述会计准则。按照上述要求,本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五项会计准则。详见本公司 2018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